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  
中央區  
承辦人：戴巧微  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856  
傳真：02-27595670  
電子信箱：lydia94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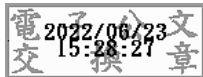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財產字第111012447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財政部函1份 (21340902\_1110124474\_1\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轉知財政部函示重申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不動產被占用，  
請確實依財政部訂頒「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  
處理原則」規定妥處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財政部111年6月17日台財產公字第11135008980號函（如  
附件）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

（財政局代決）